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CIB/SD 605-15/1
本函檔號：LS/S/40/20-21
電話：3919 3504
電郵：rktdai@legco.gov.hk

電郵函件(gracekwok@ced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支援)
郭穎詩女士

郭女士：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
(202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規例》，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利便議員審議《規例》，謹請閣下澄清附件所載的事宜。

祈請閣下盡早(最好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或之前)透過電郵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毅謙先生
(電郵：henrychan@doj.gov.hk)
政府律師何婉婷女士
(電郵：wendyho@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21 年 6 月 22 日

登記及取消登記

1. 根據第 6(2)條，指明持牌人在並無合理因由相信該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指明資料(i)不完整或互相矛盾或(ii)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方可就合資格人士登記用戶識別卡。
 - (a) 請澄清指明持牌人如何及以何基礎核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
 - (b) 在甚麼情況下，持牌人日後會根據第 9(1)條，基於其有合理因由相信載於有關用戶識別卡紀錄內的該合資格人士的現有指明資料(i)不完整或互相矛盾；或(ii)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因而取消有關用戶識別卡的登記？請澄清指明持牌人就合資格人士登記用戶識別卡後，是否須不時查核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資料。
2. 根據第 7 條，指明持牌人須確保就每名第 4(1)(a)條所述的合資格人士(即以其個人身分行事的個人)而言，該人士現已由該持牌人登記的儲值卡，不多於 10 張；及就每名第 4(1)(b)或(c)條所述的合資格人士(即以有效商業登記證或有效分行登記證持有人身分行事的個人或團體)而言，該人士現已由該持牌人登記的儲值卡，不多於 25 張。因應第 4(2)條訂明的"合資格人士"的涵義，請澄清(並以例子說明)，如某名個人除擁有其個人身分外，亦擁有多於一個有關登記證持有人身分，則指明持牌人可就該人登記的儲值卡數目上限為何。

備存紀錄

3. 第 11 條規定，指明持牌人須在下述期間，就其用戶識別卡備存若干資料的紀錄：該卡屬現已由該持牌人就合資格人士登記的期間，以及在取消用戶識別卡登記後的 1 年期間。請就規定在取消用戶識別卡登記後的 1 年期間須備存紀錄，澄清當中的理據為何。

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向執法人員提供用戶識別卡紀錄

4. 根據第 13 條，指明持牌人須在下述沒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向執法人員提供用戶識別卡紀錄：高級執法人員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任何嚴重罪行，而為調查或防止該罪行的目的，有必要取得用戶識別卡紀錄，或為防止任何人死亡或蒙受嚴重身體傷害的目的，有必要取得用戶識別卡紀錄；以及因申請手令而造成的延擱，相當可能會使取得該紀錄的目的不能達到，或由於任何原因，提出該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a)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21 年 1 月發出的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諮詢文件第 3.14 段，此等安排與現行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及《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下的安排類似。為利便委員理解，請以表列方式說明在上述現行法例下的該等類似安排。
 - (b) 請舉例闡明在甚麼情況下，根據第 12(1)條提出申請手令會被視為"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指引

5. 根據第 14 條，通訊事務管理局("管理局")可發出指引。請澄清：
 - (a) 管理局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指引是否屬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
 - (b) 管理局在發出指引前會否諮詢任何人士或單位；及
 - (c) 如何讓公眾知悉有關指引。

檢查

6. 第 15 條賦權管理局，可進入和檢查指明持牌人為遵守第 75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而在香港以任何方式使用(包括在其內裝置設施)的任何辦事處、處所或地方，以核實該持牌人正遵守第 75 號法律公告。

- (a) 本部注意到，《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J(1)條賦予管理局類似的進入和檢查權力，目的是核實持牌人有遵從發牌條件。第 106 章第 7J(6)條訂明，如管理局就某辦事處、處所或地方行使該局在第 7J(1)條下的權力的方式，(a)會打擾持牌人或其他人正在該辦事處、處所或地方內進行的作業；而(b)所造成的打擾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是超過恰當行使該權力所需的，則管理局不得以該方式就該辦事處、處所或地方行使該權力。請考慮應否在第 75 號法律公告第 15 條加入類似條文。
- (b) 第 15 條並沒有就管理局行使上述進入及檢查權力的方式訂明具體的限制。請解釋為何第 15 條沒有就管理局的權力範圍設定任何限制。舉例而言，沒有條文訂明倘若管理局在檢查過程中接觸到由持牌人管有、保管或控制的其他資料(包括屬商業敏感或法律特權的資料)，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不得以任何方法使用該等資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該等資料。
- (c) 就此，請亦考慮鑒於第 15 條沒有就管理局的權力範圍設定任何限制，這會否導致侵犯私隱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的保障(《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賦予的保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庚)條所賦予的保障)，或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載於《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請澄清第 15 條能否及如何符合終審法院在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中確立的 4 步驟相稱性驗證標準。

不遵從規定

7.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保安局於 2021 年 6 月 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CIB/SD 605-15/1)第 2(f)段，現時由管理局根據第 106 章向電訊商實施的罰則，將會適用於執行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而登記制度沒有新增刑事罪行。為利便委員了解不遵從規定會有何法律後果，請以表列方式說明，將適用於指明持牌人不遵從第 75 號法律公告的規定的該等現行懲罰或罰則為何。

合資格人士的指明資料

8. 根據附表第 2(c)段，如合資格人士是未滿 16 歲的個人，並以其個人身分行事，則就該合資格人士指明的資料包括關於一名年滿 18 歲的個人("成人")的指明資料及述明該名成人與該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的陳述。
- (a) 請澄清立法原意是否如此：有關成人可指任何年滿 18 歲的個人，不論他或她與該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為何。舉例而言，該合資格人士的朋友(而非家長或監護人)是否符合"成人"擬具有的涵義。
 - (b) 請澄清就未滿 16 歲的合資格人士登記用戶識別卡的申請(包括述明該名成人與該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的陳述)是否須經該名成人同意或共同簽署。
 - (c) 請澄清是否須核實該成人與該合資格人士的關係，若然，指明持牌人如何及以何基礎核實關係。